

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空餘空間活化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教育品質、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(學校校舍暨) 餘裕空間，特成立校舍規劃暨餘裕空間活化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並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協助檢視校舍建物耐震評估、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，並更新學校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行政辦公室空間、特殊教育空間、學前教育空間及餘裕空間資料庫。

(二)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，進行校園空餘空間的調查和評估，確定可活化的空間，並制定相應的活化計劃。

(三)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，擬訂餘裕空間集中配置規劃書，評估可供以教育性質為目的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，並統籌活化方案之研擬及執行。

(四)得依據校務發展及學校特色課程推動需求，設計和管理校園設施，提高空間使用率。

(六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小組會議，討論校園空餘空間活化的相關事宜必要時，配合縣府教育政策、縣府重大政策、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，妥適規劃校舍配置或餘裕空間活化事宜。

(七)其他有關校舍或餘裕空間活化之協助規劃事宜。

四、本小組設置委員7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納入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年級教師代表(3人)共同組成。

五、本小組於執行任務時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。開會時，本小組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。

六、前項會議召集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以書面通知。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